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88号

申请人：胡丽焯，女，汉族，2000年4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委托代理人：钟莉，女，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也都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青葵大街1号103-1铺。

法定代表人：梁敏仪。

申请人胡丽焯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也都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丽焯及其委托代理人钟莉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敏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284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24850元；三、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辩称：一、2022年7月，申请人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梁敏仪以及马某3人商量并筹备经营酒吧，2022年8月18日，我单位注册成立，开业后由于疫情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8月，上述3人协商结束营业、注销我单位；二、生效的（2023）粤0105民初19125号民事判决书证明，申请人是我单位股东，不是我单位员工，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主张及陈述是虚假的，申请人之前以我单位股东身份起诉我单位，现又以劳动仲裁起诉我单位，前后自相矛盾，应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双方曾经做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即2022年9月成立被申请人时，梁敏仪、马某和申请人3人进行了分工，梁敏仪负责一部分厨师工作、马某负责财务、申请人负责厨师和服务员工作，具体工作3人协商安排，若有人晚到或提前离开店铺需要在微信群里报备，工作结果也在微信群里互相通报；其在店铺的工作时间比较机动，每天工作5-7小时，不需要考勤，没有工作指标或标准的要求，只是按照梁敏仪的菜品更新标准来，被申请人不对其进行管理；双方前期没有约定过劳动报酬，但被申请人在2023年1月1日开始以其名义按月工资3550元的标准申报工资所得税，故其请求的工资也是从2023年1月

1日开始按3550元/月的标准计算,实际并未发放过工资;其2022年底曾口头提出过签署股东协议和分工协议,要求明确分工对应的分钱方案,但实际未签该协议;2023年7月3日,其因在广州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课太满而在微信群发送“后面档口我不回去了...看看怎么安排吧,要不就找人顶了我的股份,要不就分钱的时候我少分,不要人工吧”的消息,表达了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但其目前想撤回上述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达。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做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梁敏仪、马某和申请人3人确有分工,但属于股东之间一起经营,不属于劳动关系;申请人也确曾口头提出要拟定一份股东合作合同,包含分红方案、分工合作等,但没有说过要发放工资;申请人同时还在广州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工作,因申请人在该单位的课时较多,故在其单位店铺的时间较少;微信群里报备也不属于打卡考勤,只是为了便于工作安排,微信群也非工作群,而是董事群;申请人也没有表达过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而是说要撤股。申请人提供了“收入纳税明细详情”截图、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收入纳税明细详情”截图显示其2023年1月至7月的工资薪金为3550元/月,税款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8月15日,梁敏仪在名为“Change Time 董事局(4)”的微信群里发送胡某的工时统计表,并发消息表示申请人应当为这些工时支付工资,申请人回复:“别人来工作,你出工资给别人不正常?”梁敏仪回复:“那你不来上班是不是要扣,你没履行自己的责任是不是我们能

上诉？”2023年8月16日，梁敏仪在“Change Time 董事局（4）”群里向所有群成员发消息：“胡某工资一人给1067.53”。申请人表示，梁敏仪的消息“那你不来上班是不是要扣”就是指要扣其工资。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收入纳税明细详情”截图显示申报工资是用于报税，实际并未发放这些工资，梁敏仪与马某也均有按3550元/月申报工资用于报税，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8月15日的微信群聊是因为申请人不到店铺履行股东的分工职责，其单位人手不足，才请了兼职的胡某，商议如何分摊胡某的工资。被申请人提供了（2023）粤0105民初19125号民事判决书、梁敏仪的“收入纳税明细详情”截图、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7月3日，申请人在“Change Time 董事局（4）”群里发消息：“后面档口我不回去了...看看怎么安排吧，要不就找人顶了我的股份，要不就分钱的时候我少分，不要人工吧”。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表示申请人虽系被申请人的股东，但并不排斥其同时也是被申请人的员工，梁敏仪和马某在（2023）粤0105民初19125号案件庭审中一致确认申请人的工作是厨师及服务人员、马某负责财务管理、梁敏仪负责经营，且其并不否认梁敏仪与马诗宇也是被申请人的员工，但不能因此两人不依法维权就否定其作为员工的维权行为；工资未发放不能证明申请人不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其2023年7月3日在微信群里发的消息“要不就分钱的时候我少分，不要人工吧”，“人工”即指工资。被申请人表示，申请人说“不要人

工”是因为梁敏仪和马某在店铺的时间比申请人多，所以应当多分一些利润，而申请人没有回店铺履行分工责任，申请人的意思应是其少分一点利润。**本委认为**，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达成用工合意后形成一种以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建立需以双方的用工合意为基础，劳动者在此法律关系中需要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按时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将自身劳动力使用权让渡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则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和支配，实现对劳动者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在获得劳动力使用权的基础上，根据劳动者完成的劳动成果依约定支付相应的对价。本案申请人确认其系被申请人的股东，在股东约定的分工中负责厨师和客户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安排由包括其本人在内的3名股东协商确定，没有工作指标或标准的要求，被申请人不对其进行管理，双方也没有约定过劳动报酬，仅以3550元/月在税务系统中申报过工资。可见，本案申、被双方并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承担劳动工作也并非是以用劳动给付换取劳动报酬为目的，而是为自身谋取对应分红的行为，具有更多的自主性，并未在此过程中与被申请人形成劳动关系所必备的人身隶属性。综上，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用工合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也欠缺劳动法意义上的人身依附性及隶属性，不应认定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基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